|  |  |
| --- | --- |
| **信息名称：**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的通知** |
| **信息索引：** | 360A13-04-2017-0002-1 | **生成日期：** | 2017-02-14 | **发文机构：** | 教育部办公厅 |
| **发文字号：** | 教社科厅函[2017]7号 | **信息类别：** | 教育综合管理 |
| **内容概述：** | 教育部办公厅组织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 |

信息公开\_厅函

**教社科厅函[2017]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部委所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组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的意见》（教社科〔2007〕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31号)精神，2017年将继续安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班期次安排**

　　第1、2期（总第73、74期）：5月21日至6月10日，对象为西部12省（区、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同时举办2期，每期培训100人，培训规模为20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

　　第3、4期（总第75、76期）：6月5日至6月25日，对象为本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两门课的骨干教师。每门课各举办1期，每期培训100人，培训规模为20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第5、6期（总第77、78期）：8月10日至8月30日，对象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本科“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骨干教师。各举办1期，每期培训100人，培训规模为20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第7、8期（总第79、80期）：9月9日至9月29日，对象为高职高专“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两门课的骨干教师。每门课各举办1期，每期培训100人，培训规模为20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

　　第9、10期（总第81、82期）：10月14日至11月3日，对象为2013年9月以来高校新入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同时举办2期，每期培训100人，培训规模为20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

　　第11、12期（总第83、84期）：11月5日至11月25日，对象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和本科“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骨干教师。各举办1期，每期培训100人，培训规模为20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选送学员要求**

　　（一）根据2017年研修期次、研修内容和分配名额选送研修学员。学员年龄一般应在55岁以下，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职称。近5年内已参加过中宣部、教育部举办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的教师不再参加此项培训。

　　（二）学员学习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会议、出国访问、考察及其他工作任务。

　　（三）选送学员应按时报到，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请假。

　　（四）学员研修期间就医时应交纳现金，医疗费用凭收据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学员学习期间，食宿费用由中央财政统一支付。学员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承担往返交通等费用。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请认真填写《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学员登记汇总表》（1份，见附件4）和《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学员登记表》（1份，原件由学员报到时交签到处，见附件3）。省属高校参加研修人员由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送。军队院校参加研修人员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汇总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他中央部委所属有关高校参加研修人员由学校直接报送。

　　（二）请务必于2017年3月31日前，将参加第3、4、5、6、11、12期研修班的上述材料一并报送至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培训部（联系人：王甜，电话：010-69248888转3503、15011140029，传真：010-69243185，邮箱：twang@naea.edu.cn）；将参加第1、2期研修班的上述材料一并报送至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人：边耀君，电话：0931-8912463、13609303585，邮箱：yjbian@lzu.edu.cn）；将参加第7、8期研修班的上述材料一并报送至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联系人：张辉，电话：021-64163945、1893020925，邮箱：deyuzhongxin@126.com）；将参加第9、10期研修班的上述材料一并报送至井冈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人：张莹，电话：0796-8116850、15270169260，邮箱：1041611103@qq.com）。

**四、报到有关事宜**

　　（一）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第1、2期

　　报到时间：2017年5月21日

　　报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6号萃英大酒店（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大门北侧30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边耀君：0931-8912463；13609303585

　　邮 箱：yjbian@lzu.edu.cn

　　第3、4、5、6、11、12期

　　报到时间：第3、4期：2017年6月5日

　　第5、6期：2017年8月10日

　　第11、12期：2017年11月5日

　　报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校长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 甜：010-69248888转3503；

　　15011140029

　　邮 箱：twang@naea.edu.cn

　　第7、8期

　　报到时间：2017年9月9日

　　报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999号

　　上海海洋大学悦海宾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孔维刚：021-61900664；15692166702

　　张 辉：021-64163945；18930209251

　　邮 箱：deyuzhongxin@126.com

　　第9、10期

　　报到时间：2017年10月14日

　　报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28号井冈山大学

　　新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 莹：0796-8116850；15270169260

　　胡 松：0796-8117580；13979632939

　　邮 箱：1041611103@qq.com

　　（二）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范丹卉：010-66096768 杨卫强：010-66097537

　　传 真：010-66097541 邮 箱：202b203@163.com

　　（三）报到注意事项

　　1．学员办理入学手续时交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三张，为办理学员证、研修证书使用。

　　2．学员入学请自备以下学习材料：《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列宁专题文集》《毛泽东文集》《邓小平文选》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以及其他重要文献。

　　3．本通知为2017年各期研修班统一通知，请各单位督促本单位选派学员按时报到。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另发入学通知。

　　本年度各期骨干研修班均不安排接站，请学员自行前往报到，如需提供帮助，请联系研修地工作人员。